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雅婷

電話：04-7531246

電子信箱：Susan11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48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申請列為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5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82號函。
- 二、按彰化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，本自治條例所稱鑑定單位，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：  
一、相關專業公會：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登記許可，業務項目核准內容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、土木工程鑑定估價。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，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公會倘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即屬上開條例所稱鑑定單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電 2026/04/29 文  
交 10:15:43 章

淡水行政及工讀管理組 1150000113



1150000113